附件2

西吉县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根据《2022年全区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（宁教法[2022]58号）、《西吉县法学会2022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安排》（县政法委[2022]55号）和《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“四个清单”》的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西吉县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责任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教育体育局机关各股室、各学校（园）要深入开展“法律进机关、进单位、进学校、进班级”活动，按照中组部、中宣部、司法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》要求，组织本部门、本单位集中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。学校要开好法治课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，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，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，带头履行法治、依法办事。

（二）教育系统实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、“谁服务谁普法”、“谁主管谁普法”的原则，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普法责任清单，认真履行普法责任。要坚持普法实践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，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，坚持上下联运与属地管理相结合，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普法工作。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创新普法方式方法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，努力提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、校长和教师的法律素质。要加强与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、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，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，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学校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。

（三）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（学校）总体布局和计划之中，制定普法与社会普法实施方案，明确普法对象、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；每年3月底前对拟开展的普法活动包括普法内容、普法对象、活动方式、实施时间等进行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按照西吉县党委办公室《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建立工作报告制度。责任股室(学校）每年6月15日前报告半年普法工作情况，每年12月15日前报告本年度普法情况。协办股室（学校）要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做好普法工作，完成相关任务，及时通过简报、网站、微信等推广普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教育体育局、各学校网络平台、《西吉教育》要发挥好媒体宣传平台的作用，登载宪法、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宣传教育的资料、图片、影像等，面向公众做好广泛深入的宣传普及工作，提高公众对宪法及教育法律法规的知晓率。

（五）教育体育局各有关股室、学校具体承担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办、总结、信息报送、考核和通报等工作。要切实加强对机关各股室和各学校普法工作的指导，建立“一月一安排、一季度一检查、半年一总结、全年一考核”的普法机制；对责任股室和协办股室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要进行督查，把工作信息上报情况作为重要参考；要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和考核，适时对检查和考核情况进行通报。，并将检查和考核情况转化为年度考核分值予以落实，确保普法工作任务的实现。各责任和协办股室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普法实施方案、半年和全年普法总结、信息和好的经验做法。

四、考核及分值

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系统年度效能考核、党建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、分值占各项考核的5%，采取面向社会公布年度普法总结报告的形式。

本办法自2022年5月起实施。